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公正

被　　告　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厚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3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惟依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授權合約內容判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